

進步中國協會宣言

書

政治綱領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1239B

進步中國協會成立宣言（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五日通過）

世界在變動中，中國在變動中；世界人類在進步中，中國人民在進步中。這種變動，這種進步，是向着比現狀較好的狀態而進行的。像日月的運行一樣，它是依天演而至的，像江河的奔波一樣，它是循自然而去的；如是加上人類的智慧能力，則此種變動，此種進步，可以更加光輝，更加奔放，而有助於一個理想境界之早日來臨。

進步是文明，是美善；爲一切善良求真知的人們所追求的。進步是一座明燈，是一雙炯眼，它照耀着、透視着、衡量着、一切制度，文化，生活的美醜，好惡與是非。它以未來和現狀作比較，它以美善和醜惡作比較，它以光明和黑暗作比較，它正確地指示人類揚棄後者而取前者，它更指示苦難中受壓迫的良善人羣，除了遵循這個方向，追求這個境界以外，是無路可走的。

未來的世界，是進步世界；未來的中國，是進步中國。進步世界，是天下一家的大同世界，無專制、無侵略、無壓迫、無戰爭；進步中國，是獨立、自由、富強、康樂的中國，是

和平、民主、生產、建設的中國，無匱乏、無剝削、無饑饉、無恐怖。現在，舉世進歩底高超底人類，正向着這個進歩的方向走，并且他們傾注羣體的力量迎接着進歩世界的來臨。當此世界轉捩的大關頭，苦難中良善的中國人民，應該放眼，開步走，勇敢地明快地踏上進歩中國的大路，爲「進歩中國」的誕生而努力，爲「進歩中國」的創造而奮鬥。這是一條正確光輝的道路。一條真理決定的道路。雖然當前我們新生的力量很稚弱，可是我們能向進歩的時代追求，能使進歩的思想實現，更能在進歩中不斷求修正，從修正中求進歩，爲這條新的道路作些填土鋪石的工作，使它更平坦更鞏固，以待較好狀態之早日來到，這就是我們團結奮鬥的願望。

同人等基於上述的認識和理想，經一年的集議，乃有「進歩中國協會」之成立，并揭出了「進歩中國協會政治綱領」——初步的綱領。同人等不談空洞的理論，不提漂亮的口號，我們要有積極的精神，建設的意志，根據政治綱領的原則，研究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。我們確信崇高的遠大的理想，專賴有效的辦法和有用的人力來策進的；不勞而獲的人們和不求進取的集團，必爲時代洪流所衝決，必爲廣大人民所厭棄的。

今日的時代，是人民的時代；今日的中國，是人民的中國。我們爲人民而工作，爲人民而服務，我們更願貢獻智慧和技能，研討并實行廣大人民所需要的方案和實施辦法，爲「進步中國」作些奠基的工作，這就是我們團結組織的願望和抱負。

偉大的工作，是格外的艱巨、團結的工作，是格外的需要。我們號召，我們爭取：進步知識份子、勤苦勞動者、城市小市民、民族工業家、以及各階層的有志之士，一致團結，盡心研究，共同努力，創造未來。須知：不進步毋甯死，不求進步毋甯陸沉。須知：我們要求進步追求進步的理想，是一種救人濟世的理想。救人卽救我，救大我卽所以救小我，救中國卽所以救世界；促進「進步中國」的誕生，卽爲接迎進步世界的來臨。

我們向前開步走，邁上了進步中國的大路。不顧慮滿天的陰霾，不畏懼遍地的荆棘，我們是堅定地勇敢地向前進了，我們願望「進步中國協會」的綱領和主張，在每一城市每一角落，家喻戶曉，爲苦難中良善的廣大的人羣所接受，使我們的力量更加壯大，更加堅強；爲催生「進步中國」之來臨而行進。我們更確切相信：「進步中國協會」的綱領和主張，必能實現，必能完成，我們今日艱苦的努力，明日必歡呼高唱：進步中國的來臨！

## 進步中國協會政治綱領

### (甲) 政治

- 一、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，建立人民主權的政治制度。
- 二、國有國憲，省有省憲，實行直接民權。省縣市長直接民選，實行地方自治。
- 三、人民有居住、言論、講學、出版、思想、信仰、集會、結社等絕對自由，政府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- 四、軍隊屬於國家，建立國防軍，以捍衛國家領土之安全。樹立合理公平的兵役制度，保障軍人在役及退伍後之生活。
- 五、建立合理之公務員制度，保障公務員在職及退休後之生活，事務官一律退出政黨，不受政局影響，不隨政務官進退。
- 六、提倡高度的行政效率，各級政府行政必須權責配合，分層負責。凡機關各級職權以內之

行政命令，不必以最高首長簽署。

七、外交獨立自主，以親仁善隣爲原則，以天下一家爲理想。

八、積極與世界各弱小民族攜手合作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威脅世界和平。

## (乙) 社會經濟

一、實行計劃經濟，樹立養民爲主的經濟制度，不生產不得食，不勞動不得食。

二、促進全國工業化，開發國家資源，保證人民就業，提高全民生活水準。

三、關鍵性的工礦交通及金融事業，應歸國營。都市公用事業應歸公營，以服務公衆爲目的。其他私營企業在不妨礙社會計劃經濟原則下，應予保障，并協助其發展。

四、實行社會安全制度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育。對疾病、生育、殘廢、失業、災害等，推行社會保險、保健、保育各項政策。

五、改進農地經濟，澈底廢除封建剝削。扶植自耕農，推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，合理分配農地所有權。

六、完成農村現代化機械化，推行集體農場制，用合作方式并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和生產方法。

七、大森林、大牧場、大荒地及湖沼河流等，歸國家管理，實行集體經營，以水利動力協助生產。

八、都市土地歸市有，市民有租佃使用權。都市房屋實行計口分配，廢除私有租佃關係。

九、都市公營合作社，民生日用必需品實行計口分配。

十、制定勞工福利與工作保障法，依工業生產發展情形規定工資。

十一、廢除剝削苛擾的稅制，根據公平負擔原則，合理釐定國家賦稅制度，建立綜合累進之直接稅制。

### (丙) 教育文化

、廣設各級公立學校，一律推行免費制度，實施強迫的義務教育，使人人獲受教育之均等機會。推廣職業教育，以配合國家工業之需要。



二、學校行政由學校教員共同管理，員生應有學術研究之自由。

三、國家應協助私立各級學校，使其在設備上研究上獲得改進，以減輕學生之負擔。

四、報紙書刊不得統制經營，對於優良和專門學術性之書刊，應予獎勵，使人人有發展學術研究之機會。

五、國家對從事自由研究、自由著作之學人、新聞記者及各種自由職業者，應保障其生存及工作權利。

## (丁) 司法

一、實行真正的司法獨立，保障人身自由，非司法機關不得拘捕人民。

二、簡化訴訟手續，實施冤獄賠償制度。

三、檢察官實行民選。

# 進步中國協會會章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進步中國協會，簡稱進協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政治民主、經濟平等、社會進步，建設和平幸福新中國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，設分會於國內各省市縣及海外各地。

## 第二章 事業

第四條 本會之事業列後：

- 一、有關民主政治之研究及倡導事項；
- 二、有關社會經濟政策之研究及推進事項；
- 三、有關人權保障言論自由之協助事項；

四、有關社會保險與社會服務之舉辦事項；

五、有關人民福利及生活改良之研究辦理事項；

六、有關社會文教工作之舉辦及推廣事項；

七、有關會員之聯絡通訊及事業互助事項；

八、其他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，幹事會之通過，得爲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社團及生產事業機構，經本會幹事會之通過，得爲本會團體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志願書二份，二寸半身照片三張，以便存案并製發會員證。

###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
- 二、本會各項事業之權益；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工作；
- 四、生活事業之互助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；
- 二、担任本會所賦予之任務；
- 三、繳納會費及特別捐款。

## 第五章 組織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總會幹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總會置幹事十七人至卅五人，候補幹事五人；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

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分別設立幹事會及監事會。

幹事會互選常務幹事七人至十一人，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至七人。

第十二條 總會幹事會之組織，置祕書處，組織部事業部研究部。

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，副祕書長一至二人；組織事業研究各部，各置部長一人，副部長一至二人，由幹事會遴選之。幹事會暨各處部之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監事會設祕書一人，助理祕書一至二人，辦理經常事務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因會務上之需要，得設立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由幹事會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地區分會及職業分會二種，其組織與區劃由幹事會另定之。

## 第六章 會權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審查幹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；
- 二、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；

第十七條

- 三、通過本會政治綱領及宣言；
  - 四、選舉幹事及監事；
  - 五、決定本會經費預算；
  - 六、其他重要會務之決定。
- 本會幹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；
  - 二、對內會務之處理；
  - 三、各項事業之舉辦；
  - 四、每年召集會員代表大會；
  - 五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；
  - 六、審核會員入會手續；
  - 七、會員紀律之執行；
  - 八、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常務幹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執行幹事會決議；

二、處理臨時事項；

三、召集幹事會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監察會員及幹事會履行會務事項；

二、有關經費稽核事項；

三、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執行監事會決議；

二、召集監事會議。

## 第七章 紀律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幹事會得開除或停止其會籍：

一、破壞本會名譽及事業情事；

二、洩漏本會機密；

三、破壞會員名譽及對會員發生不正當行為；

四、在職務上職務上，或個人行為有不可容忍之不道德行為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幹事會得予警告或臨時停止會籍之處分：

一、不履行本會賦予之任務；

二、違反本會決議案情事；

三、曠廢會務情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規定如左：

一、會員會費及會員自由捐助；

F-21317



二、事業收益及基金之孳息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分下列二種：

一、入會費每人一次繳二金圓；

二、常年費每人每年繳四金圓（每三月繳納一元）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舉辦事業之經臨費用，由幹事會決議募集之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正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1239B

१३३३